

已完成查定之土地，劃出山坡地範圍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處理原則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.09.11. 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4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9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已完成查定之土地，劃出山坡地範圍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處理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年 9月 1日本會召開 106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4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案決議（本會 106年 9月 6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399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已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土地，經劃出山坡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，已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之適用，其原查定分類結果失所附麗，自其生效之日，失其效力。